

证券代码：872638

证券简称：亮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3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东方华瑞北区 8 号楼七层 A713 室

首席合伙人：尚华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0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0.76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1.9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0	0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0	0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9.3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说明：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符合规定

近三年 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 诚信记录

2020 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尚华，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未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熊建生，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未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兴荣华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李雪梅，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未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 3 年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1）审计收费 7.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5 万元。

上期（2020）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且已积极配合完成了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沟通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